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结合《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长期收益为目的在境内外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股份增持或减持等）、股权投资、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的商业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公司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及控制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并且能够产生效益的经济资源，包括由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构成的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第四条 对外投资行为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二） 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
- （三） 突出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非主营业务投资符合公司产业调整、改革方向，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并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一体化；
- （四） 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 （五） 投资项目必须充分进行科学论证，符合本制度所规定的流程，项目的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机构及权限划分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如果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具体对下列工作负责：

- (一) 组织编制投资计划，组织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和投资方案评估；
- (二) 组织编制大型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
- (三) 听取管理代表的汇报，对管理代表的请示及时答复和处理；
- (四) 组织和督促投资项目组和财务部门对投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五) 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本。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参与拟定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参与投资方案评估；组织对投出资产的评估和价值确认工作；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核算对外投资的成本和收益；参与拟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参与对投资委派管理代表的考核；定期分析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并提出分析报告；妥善保管债券、股票等投资凭证。

## 第四章 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评估小组专家及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款项支付、投资资产移交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

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八条 公司各投资项目组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其他有关制度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应注意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各投资项目部门或者人员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在项目实施后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 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 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 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

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 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 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若有条款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相冲突，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改时亦同。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